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促檢討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加強打擊生活噪音滋擾

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3》顯示，自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生效後，噪音投訴個案總體呈上升趨勢，疫情期間更顯著升高。雖然報告指出，近兩年相關投訴已逐年回落，但2023年的投訴數字仍然與疫情前各個年份相比要高。2023年，整體投訴個案總數達10,538宗，比2022年減幅5.2%，室內裝修和工程的投訴都有所減少，但當中，「談話及喧嘩」達4,256，比2022年上升20.3%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按環保局統計數字顯示，長年以來，噪音檢控數字佔整體投訴數字約1%，比例偏低，儘管當局強調「檢控率與鄰近地區的情況相若」，但噪音對居民生活作息影響甚深，其中，社會生活噪音的檢控率於2023年更只得0.9%，故此有必要打強打擊生活噪音滋擾。

夜間生活噪音投訴尤其影響居民，已有不少居民反映，在靠近民居的休憩區，經常聚集不同人群飲酒、喧嘩，警員到場處理後，雖然情況有所收斂，但個別情況很快又死灰復燃，期望當局進行具有阻嚇性的跟進和執罰。

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生效將近十年，雖然政府曾經作出一次修改，但隨著不同生活習慣的人士在澳門工作或旅遊的情況有所增加，生活噪音問題仍然滋擾著居民，當局應適時檢討相關法律，持續優化執法流程及方式，完善及統一投訴處理機制，對不同類型噪音源制定相應的措施，對噪音黑點加強法律的普法宣傳及巡查工作，預防和減低噪音對居民生活的影響，維護居民的休息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2023年本澳錄得整體噪音投訴數字相比疫情前任何一年仍然較

高，檢控率仍然偏低，尤其社會生活噪音的檢控率處於近年較低水平，原因為何？對於偶然或短暫發出噪音的個案，不排除執法上存在客觀困難，又或會以勸喻的方式處理，但對於經常重覆出現噪音投訴的個案或地點，當局會如何有效跟進？

二、一些靠近民居的休憩區，在夜間經常聚集不同人群飲酒、喧嘩，即使警員到場作出勸喻，當局曾表示不少情況都因未能發現噪音或未能接觸投訴者而歸檔，相關情況很快又死灰復燃，目前當局經常接獲噪音投訴的黑點有哪些？當局會否加強在這些地點主動巡查，避免有關人士影響居民？

三、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生效將近十年，因應社會發展實施經驗，例如對於測量噪音的標準、低頻噪音規管以及其他待完善之處，當局會否就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作出全面檢討，以研究修訂的必要？